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万安中 副总主编◎王 亮

# 民法原理与实务 侵权责任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QINQUAN ZEREN BIAN

主 编◎盛舒弘 刘树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万安中 副总主编◎王 亮

# 民法原理与实务 侵权责任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QINQUAN ZEREN BIAN

主 编◎盛舒弘 刘树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万安中 副总主编◎王 亮

# 民法原理与实务 侵权责任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QINQUAN ZEREN BIAN

主 编◎盛舒弘 刘树桥  
副主编◎尹小婧  
撰稿人◎盛舒弘 刘树桥 尹小婧  
谭有发 刘俊杰 朱宏亮  
彭 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审定委员会

主任 万安中

副主任 王 亮

委员 陈碧红 刘 洁 林柔伟 刘树桥

周静茹 黄惠萍 顾 伟 刘宇翔

杨旭军

# 总序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

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安中' (Wang An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6月

#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高票通过，并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个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从此，我国进入了民法典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于2020年5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的重要意义。

高职法律院校肩负着讲清楚民法典的重大责任，以培养优秀的高职法律人才。为适应讲清楚民法典的需要，从如何处理民事纠纷的角度入手编写一部民法典教材，以便让学生迅速掌握民法典知识、更好地应对和解决民事纠纷就显得尤为重要。基于此，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组织教师进行了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的编写，命名为《民法原理与实务》，分五编撰写。本部分为《民法原理与实务：侵权责任编》。

《民法原理与实务：侵权责任编》教材共分为2个学习单元、13个学习项目、41项学习任务。本教材凸显了以民事侵权责任原理处理民事侵权法律实务为核心的项目内容和课程体系，力求实现岗位能力与学习内容的融合。在此基础上，该教材进行了“教、学、做”一体化的“工学结合”的情境设计，根据“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的培养要求，从“引例”入手，导入民法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知识，紧随基本理论知识进行了“引例解析”，并设计了“思考与练习”“学习情境”“拓展阅读”等内容，从而形成了符合高职教育要求的完整的知识体系，体现了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的高职教育理念。

本教材由主编盛舒弘、刘树桥拟定编写提纲和编写计划，尹小婧、谭有发、刘俊杰、朱宏亮、彭龙参与了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按教

材项目顺序)：

尹小婧：单元一项目一、项目六

谭有发：单元一项目二

刘俊杰：单元一项目三、项目四

刘树桥：单元一项目五、单元二项目七

朱宏亮：单元二项目一、项目二

盛舒弘：单元二项目三、项目五、项目六

彭 龙：单元二项目四

在本教材的立项、拟纲、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为圆满完成本教材的编写，编者参阅和借鉴了有关学者和相关部门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在此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忱！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和缺陷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20年10月15日于广州

# 目 录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审定委员会

总 序

前 言

单元一 侵权责任一般原理与实务

项目一 侵权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任务一 侵权责任概述

任务二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项目二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任务一 过错责任原则

任务二 无过错责任原则

任务三 公平责任原则

项目三 多人侵权

任务一 共同侵权

任务二 教唆、帮助实施侵权

任务三 共同危险行为

任务四 分别实施充足原因侵权

任务五 分别实施非充足原因侵权

## 项目四 侵权责任免除、减轻的情形及惩罚性赔偿的特殊规定

任务一 侵权责任免除、减轻的情形

任务二 惩罚性赔偿的特殊规定

## 项目五 侵权责任方式与损害赔偿

任务一 侵权责任方式

任务二 损害赔偿

## 项目六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任务一 监护人责任及受托人责任

任务二 暂时丧失意思能力损害责任

任务三 用人单位替代责任及劳务派遣责任

任务四 个人劳务损害责任

任务五 承揽人、定作人的侵权责任

任务六 网络侵权责任

任务七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任务八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 单元二 特殊侵权责任原理与实务

### 项目一 产品责任

任务一 产品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任务二 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及责任方式

任务三 产品责任的免责事由与诉讼时效

## 项目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任务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任务二 几种具体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任务三 机动车交通事故处理的几项规则

## 项目三 医疗损害责任

任务一 医疗损害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任务二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义务

任务三 医疗产品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任务四 医疗损害免责事由

## 项目四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任务一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任务二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抗辩事由及其举证责任

任务三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 项目五 高度危险责任

任务一 高度危险责任及其认定

任务二 几种具体高度危险责任

## 项目六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任务一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任务二 几种具体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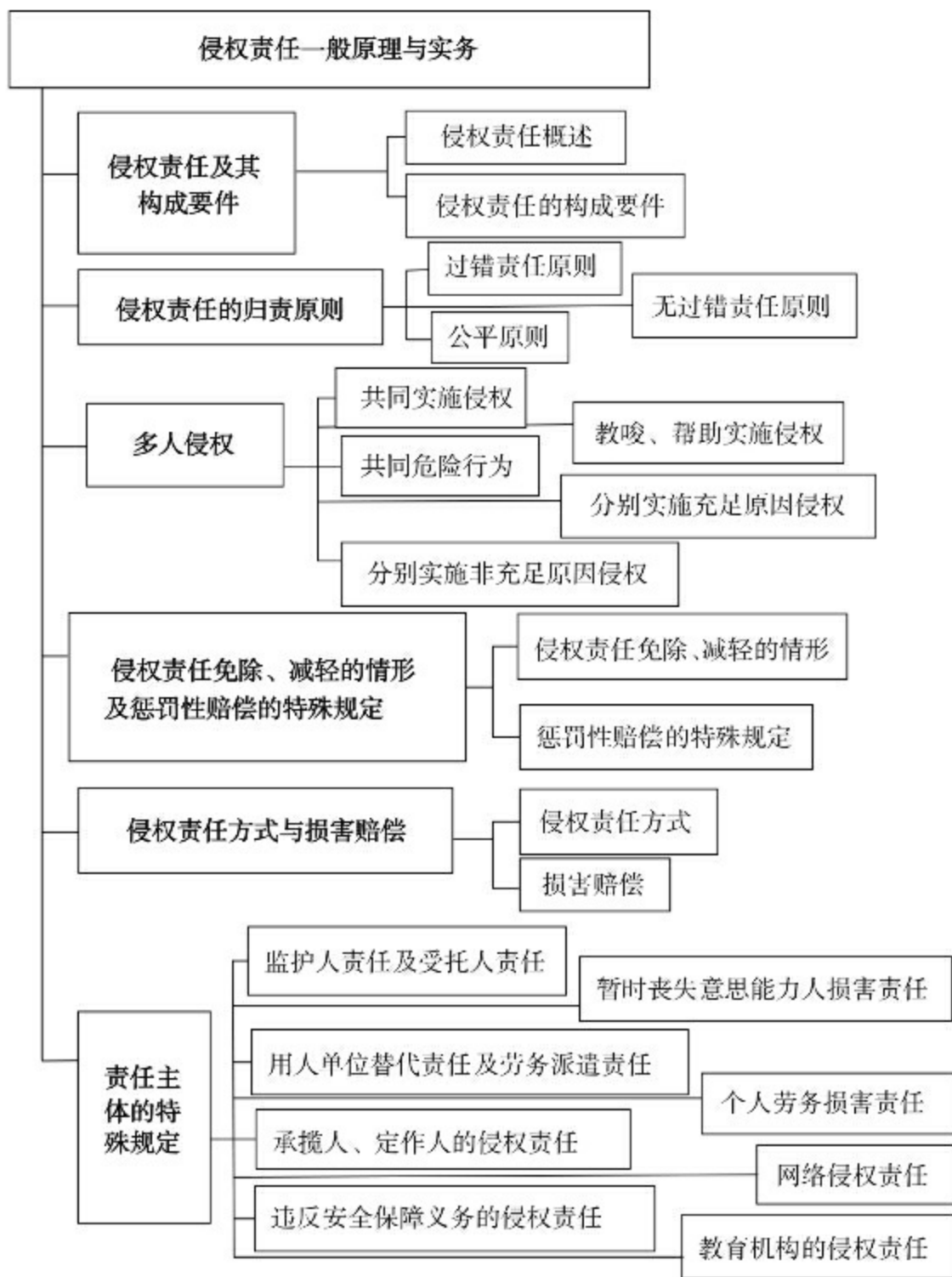
## 项目七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任务一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任务二 几种具体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 单元一 侵权责任一般原理与实务

知识结构图



## 项目一 侵权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 知识目标

大致了解我国侵权责任编的体系，理解侵权责任的概念与特征，熟悉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能力目标

能够熟练运用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基础理论及法律条文。

# 任务一 侵权责任概述

## 案例引入

案例一：原告朱某与被告吴某是邻居。2019年4月22日晚，双方因邻里琐事发生争执，在争执过程中，被告吴某动手殴打原告朱某，造成原告受伤。原告受伤后先后至A药铺中医坐堂诊所住院及门诊治疗，共计产生医疗费7476.03元（已扣除住院费中的伙食费125.3元）。

原告向被告索要赔偿费，双方就原告的损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交通费。<sup>[1]</sup>

问：吴某是否应当为朱某的损伤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二：2003年5月3日放长假期间，甲与妻子乙去丙超市闲逛，在出门时，被超市保安丁拦住。保安丁认为甲有盗窃嫌疑，遂同保安戊等多人将甲、乙强行送到办公室。丁先是强行搜查了甲和乙的背包，没有发现可疑物品，于是丁又强行搜查了甲的身体，并叫来女保洁人员搜查了乙的身体，搜查乙时丁等人也在场。后甲实在气愤，与戊争吵起来，双方动手打在一起。甲与戊均受轻伤。甲后来在检查背包时发现包中一件祖传金饰品被损坏且不可修复。甲主张丙超市赔偿，丙超市不同意，双方遂生纠纷，甲诉至法院。<sup>[2]</sup>

问：如戊先动手打人致甲轻伤，是否构成侵权？甲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 基本理论

《民法典》第120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一、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定义务，侵害他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基于主观过错或法律规定，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

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等后果或风险而依法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准侵权行为，指尚未对他人的合法